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20〕835号

申请人：刘某1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金,局长

委托代理人:叶文浩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代理人:池俊斌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9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的儿子刘某2作为深圳市×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××公司）的销售人员，外派到四川省成都市出差，公司对销售人员采取的是不定时工作制，应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突发疾病死亡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重新作出认定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：一、事实依据：（一）刘某2与××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依照××公司和职工亲属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书、无考勤情况说明、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、外派证明等相关材料，被申请人确认职工亲属和××公司对刘某2与该单位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。因此，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刘某2与××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（二）刘某2系在出租屋内休息期间猝死。用人单位和职工亲属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时，共同主张刘某2系在2020年1月13日被他人发现猝死于出租屋内；发现时尸体已发硬，经现场法医及刑侦人员勘察后认为非刑事案件死亡，另法定机构出具的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，证实刘某2的死亡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，死因为肝硬化。被申请人对销售负责人、同事所作的两份笔录，证实刘某2为长期外派在四川成都从事销售工作，其有固定的居住场所（出租屋），有较为固定的工作时间，日常主要工作为外出从事项目洽谈工作。根据公安机关的回函材料、现场照片显示，刘某2死亡时穿着睡衣俯身卧倒在地，结合微信聊天记录、通话清单、通话记录，可以证实刘某2系在出租屋内休息期间突发疾病。综合上述情形，被申请人认为，刘某2系在出租屋内休息期间猝死。

二、条例依据：根据以上事实，被申请人认为刘某2死亡之情形不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。

三、复议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：复议申请人主张，××公司对销售人员采取的是不定时工作制，其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突发疾病死亡，应视同工伤。针对上述主张，被申请人回应如下：首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的，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，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。本案有关企业并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，故“不定时工作制”的有关主张不能成立。其次，是否实行不定时工作制，并非是确定本案是否属工伤的关键事实。结合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，被申请人业已查明刘某2系在出租屋休息期间发病，未有证据显示刘某2发病时处于工作状态，复议申请人主张的“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突发疾病”，有关主张没有事实依据。

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，被申请人认为，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,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表述适当，请求依法维持。

经查：2020年1月30日,××公司通过网络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2020年4月29日，××公司正式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刘某2系其公司员工，任职销售经理职位，因公司业务安排外派在成都负责西南片区的销售业务；2020年1月13日20:50,家属拨打120,120到达现场后发现该员工已因工作劳累突发疾病死亡多时。对于上述申报，职工家属签名予以确认。××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：工伤认定申请表、身份证、公证书、单位授权委托书、劳动合同、急诊科出诊记录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、无考勤情况说明、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、外派证明等相关材料。2020年5月8日，被申请人对××公司副总经理罗某进行询问调查。2020年5月9日，被申请人向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发出深人社伤通字〔2020〕××号《协助查询函》。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受案登记表、询问笔录、不予立案通知书、家属情况说明、事发现场照片等材料。2020年5月13日，被申请人通过微信平台对××公司员工罗朗进行询问调查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向××公司发出深人社工认受告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告知书》。××公司补充提交了房屋出租合同、微信聊天记录、通话记录、通话清单等材料。2020年6月9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不予认定刘某2死亡的情形为工伤或视同工伤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，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按照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，仅当职工符合该条例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且不存在该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时，方可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。本案，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、事发现场照片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、询问笔录等材料，可以证明申请人系在非工作时间、非工作场所突发疾病死亡，不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不予认定该情形为工伤或视同工伤，并无违法和不当，依法应予维持。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6月9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〔2020〕××号《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日